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子公司银行借款进行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沃施股份”）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子公司银行借款进行担保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，提高子公司贷款效率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在综合分析子公司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基础上，沃施股份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沃施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施实业”）进行银行借款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担保，实际担保情况以担保合同为准，具体办理担保事项时，拟授权公司董事长（或其指定代理人）代表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上海沃施实业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4年11月4日

住所：上海市松江区申港路2399号1幢-1

法定代表人：吴君亮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00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农机具、园林机械、园艺用品、家居用品的生产销售，会展服务，企业管理咨询，园艺装备领域内技术服务，仓储服务（除食品、危险品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沃施股份持有100%股权

财务指标：截至2018年9月30日，沃施实业资产总额71317423.41元，负债总额62177334.18元，净资产9140089.23元，营业收入58735020.66元，利润总额

1104012.42 元，净利润 726592.18 元。

三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概况

公司拟为沃施实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，担保期限计划为一年。具体担保计划如下：

被担保单位	担保金额（万元）	贷款银行
上海沃施实业有限公司	2000	中国银行
	2000	招商银行
合计	4000	-----

以上担保计划是沃施实业与相关金融机构初步协商后制订的计划，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担保额度 4000 万元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，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署的文件为准。在约定的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经与沃施实业及相关金融机构确认，沃施实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分多笔实施，单笔担保额不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，本次担保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合同，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2018 年 11 月 12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董事会认为，沃施实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且其经营情况良好，公司对其进行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上述行为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。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子公司的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均符合担保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子公司银行借款进行担保，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，能够为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可靠的资金保

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更好的长远发展及发展战略的实现。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七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 13,900 万元，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17 年净资产的 34.83%，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